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林士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9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10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登字第1090133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11307812_109013330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有關共有人以交換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無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129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